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

規定	說明
一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，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： （一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，依該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。 （二）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、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該程序終結前，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。	一、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，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，爰擴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（以下簡稱商業法院）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，並揭示本命令訂定之依據。 二、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，依該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，旨在加強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治理機制，保障廣大投資人之權益，具高度公益性，宜由商業法院管轄，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，以維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。 三、又債權人執商業法院所為裁判、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倘債務人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其係就執行名義表彰之實體請求權有所爭執，宜由商業法院管轄，俾確保裁判之一致性。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	明定本命令自發布日生效，爰設本點。